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各項基本設施設備檢核基準

一、盥洗室(包括廁所):

- 1. 整體環境應注意通風、採光及防蟲,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, 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,維護衛生設備之清潔。
- 2. 大便器及小便器應符合幼兒使用,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,高度 (包括座墊)為25公分±4公分;小便器不得採溝槽式設施。
- 3. 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。
- 4. 隔間設計:以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為原則,並重視教職員工如 順隱私。
 - (1)應有隔間設計。
 - (2)大便器及小便器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隔間;大便器前側 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,且不得裝鎖。2歲至未滿3歲使用 者,前側得不隔開。
 - (3)隔間高度不得逾120公分或高於教保服務人員視線。
 - (4)軟簾或門簾桿之托架安裝方式,應兼顧幼兒使用及安全性, 並能定期清潔、更換軟簾或門簾布面為原則。
- 5. 洗手臺為 3 歲以上幼兒使用者,高度不得逾 60 公分,2 歲至未滿 3 歲使用者,不得逾 50 公分;前方應置鏡子,設置高度應符合幼兒視線。
- 6.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,清潔劑應妥善貯放。

二、室內活動室(教學設備):

- 1.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之桌椅、教具櫃等,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 分區活動。
-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、教具、活動牆面、公布欄、 各種面板等。
- 3. 以幼兒為主體規劃學習環境,選用多元、豐富及安全之教具、繪本等,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、操作及學習之機會。
- 4. 窗簾、地毯及布幕等,應附有防焰標示。

三、室外活動空間:

- 1.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,每日進行目測 檢查工作,每3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。
- 2. 體能、遊戲器材應規劃收納及儲存空間,並定期清潔、消毒及 維護。
- 3. 一體化之舖面材料應平坦(如明顯坑洞、過大縫隙、高低不平 等),且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
- 4. 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)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設置欄杆高度不得低於 110cm,且不得設置橫條,並應加強安全措施。
- 5. 室內遊戲空間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,地面以上至 120cm 以下之牆面,應採防撞材質。
- 6. 非遊戲空間(包括種植區、飼養區及庭園等),植栽、草皮定期 修剪,與停車空間應有區隔。

四、廚房:

- 1.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,並以自行烹煮 方式為原則。
-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,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,不得置於 地面。
- 3. 製備之餐飲,應有防塵、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。
- 4. 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
- 5. 出餐動線順暢;注意排水、通風及地板防滑,清潔劑應妥善貯 放。

五、樓梯:

- 1. 供幼兒使用之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,樓梯淨寬、梯級尺寸 及扶手高度,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2. 扶手之欄杆間隙,不得大於10cm,且不得設置橫條,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,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;裝設防墜防護網應為平面,不得為幼兒攀爬。
- 3. 樓梯位置之配置,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,並注意 照明;其踏面,應使用防滑材料。